

广州市质量检验协会

关于印发《广州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质检总局和国标委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贯彻落实标准化改革工作，促进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，协会制定了《广州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广州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质量检验协会（以下简称“质检协会”）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，严格标准制修订程序，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，依据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州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（以下简称“质检协会标准”），是指由质检协会根据市场需求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，协调协会成员以及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发布，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。属于新型标准体系中的团体标准，是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手段。

第三条 质检协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质检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质检协会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，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质检协会应遵循开放、公平、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，遵守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良好行为规范。

（三）以创新为驱动力，快速响应市场对标准的需求，填补现有标准空白。

（四）及时吸纳科技成果，支持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为质检协会标准，推动创新技术转化应用。

（五）致力于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检协会标准，引

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推动行业提升产品质量。

（六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，提高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。

（七）统筹协调，发挥质检协会协调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作用，促进质检协会标准与相关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发展。

（八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五条 质检协会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征集质检协会标准制修订建议，组织开展可行性评估。

（二）组织和协调起草单位，协商解决遇到的问题，促成一致性意见。

（三）组织对质检协会标准文件进行审核并批准是否发布。

（四）组织对质检协会标准进行宣贯。

（五）组织对质检协会标准进行复审和修订。

（六）制定质检协会标准化工作相关制度。

（七）负责质检协会各类标准相关文件的归档和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质检协会根据需要，可委托相关技术机构，负责质检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
第七条 质检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建议、可行性评估、制定、审核并发布、复审和修订等环节。

第八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、协会成员根据市场需求向质检协会提出质检协会标准制修订建议。质检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可直接发起标

准制修订建议。建议可以电话、邮件、纸质材料等形式提出。

第九条 提出建议时，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论证材料，对制定质检协会标准的意义和有关国内外现状进行必要的说明。

第十条 质检协会根据具体情况，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成立专家组，对质检协会标准制修订建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，必要时，由提出建议者进行答辩论证。最后由专家组协商决定建议是否通过。对于通过的，予以立项并公开通报。

第十一条 质检协会公开征集质检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与参与单位，并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。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项目工作计划，并报告质检协会以及工作组成员单位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调查分析、实验和验证等工作，完成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，形成阶段性文件，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，并在质检协会相关成员范围内或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各类标准文件应按照标准化工作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形成项目报批文件，包括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和处理说明、以及其它有需要的说明材料，提交质检协会审核。

第十六条 对提交的标准文件需进行形式审核和技术审核。形式审核由质检协会组织安排工作人员按相关要求进行。技术审核由质检协

会组织成立审核组以会议审核的形式进行。

第十七条 审核组应由该标准所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。审核组中不应有项目工作组单位的人员。

第十八条 未能通过审核的，由质检协会给出终止项目或修改后复审的处理决定。审核通过的，由质检协会组织专家组、项目工作组、审核组、相关成员单位等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发布实施。

第十九条 质检协会对通过并准予发布的标准进行统一编号并公开发布。

第二十条 质检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质检协会代号、质检协会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其中，团体标准代号固定为大写字母“T”，质检协会代号固定为大写字母组合“GZZJ”，编号规则示例如下：

T/GZZJ #####-XXXX

其中，#####：质检协会标准顺序号

XXXX：年代号

第二十一条 标准发布后，质检协会应组织对标准进行宣贯，并推广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质检协会应跟进标准实施效果，定期对标准应用情况开展调查和分析。根据市场反应情况，适时组织复审，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。

第二十三条 复审可通过调查问卷、应用情况统计分析等多种形式进行，由质检协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调查分析结果对标准的处置

进行协商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质检协会给出处理建议。

第二十四条 质检协会标准涉及专利时，参照 GB/T 20003.1 进行处置。确保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，避免标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。

第二十五条 各类文件电子存档期不低于 10 年，纸质文件存档期不低于 5 年。

第三章 实施

第二十六条 质检协会标准的版权归质检协会所有。

第二十七条 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选用质检协会标准。

第二十八条 质检协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质检协会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质检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